

认证费用政策

本文件记录了理事会在第 B.42/13 号决定中通过的政策。该政策已于 B.42 通过第 GCF/B.42/04 号文件“认证事项”及其增编 01-05 提交理事会审议。

B.42 通过的所有决定和文件见第 GCF/B.42/18 号文件“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



**GREEN
CLIMATE
FUND**

I. 目的

1. 认证费用政策旨在明确申请认证的实体应向 GCF 支付的费用。本政策考虑了机构的准入方式，申请人支付的费用旨在部分覆盖 GCF 与认证过程有关的成本。

II. 范围

2. 本政策适用于向 GCF 申请机构认证的所有实体。

III. 根据准入模式确定费用

3. GCF 认证费用政策考虑了申请人的准入方式，对于国家直接准入申请人，还考虑了注册和运营所处的国家。

4. 如果由于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文件不清晰，需要对申请材料审查两次以上，或者如果该实体在此前申请失败后重新申请，秘书处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额外费用。

5. 费用涵盖对申请的整个审查过程。即使申请人未能取得认证，亦不可要求退费。

6.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直接准入实体申请认证所支付的费用应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区域直接准入申请人和国际准入申请人。

7. 费用结构摘要见下表：

表 1：基金认证费用结构（美元）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直接准入申请人	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直接准入申请人和区域直接准入申请人	国际准入申请人
认证费用	1,500	4,000	13,000
升级费用	375	1,000	3,250

IV. 生效日期、实施安排以及监测和审查

8. 本政策应于 GCF 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结束后一天生效（“生效日期”）。

9. 收取的费用应直接用于与认证有关的活动。

10. 如监测结果显示有必要，秘书处可定期审查本政策。如需修改本政策以确保认证费用政策适应认证框架或业务环境的变化，秘书处将与认证委员会协商，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这份文件由英文翻译成中文。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应为本文件的权威版本。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GREEN
CLIMATE
FUND